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切实做好期末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教学计划，我校本学期课程已经陆续开始考试，学期期末考试也即将到来，为了保证各门课程考试的顺利进行，保证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以考风推动我校学风建设，现将考风考纪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对期末考试工作的领导。

各系要成立“考试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加强对考试的动员、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切实发挥领导作用。

2. 要进一步做好对学生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各系要对学生进行考前动员，重申考试纪律，要利用班级板报等形式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；加大考前宣传教育力度。

3. 要进一步加强对监考和巡考的人员培训，加强巡考力度。

教务处要争取学工处支持就加强考风考纪问题召开班主任会议，对监考和巡考的人员进行培训。

4. 要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坚持杜绝一切作弊行为。

教务处要严格考试管理，争取各种有效措施，防止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发生，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纪作弊现象，要按照考试纪律坚决查处，坚决刹住违纪作弊等不良风气。

期末考试是教学各环节中主要的一环，是检验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主要手段。各处、系要把加强考务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作为培养良好学风大事来抓，确保期末考试顺利进行，建设我校优良学风。

